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35,000.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决定终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拟定增募资不超过35,000.58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详见2021年6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 截至目前,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件。

(五) 经公司核实,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停, 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 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强。因实际控制人可凭

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总资产为13.27亿元，净资产为-2.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时，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